**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服务）**

招标编号： **GZ20200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 16

六、资格审查 16

七、评标 17

八、定 标 21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2

十、质疑与投诉 2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检验检测外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5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委托，现就检验检测外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GZ2020005

二． 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三．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检验检测外送服务 | 2 | 年 | 1300万元 | 临床科室有需求，但医院目前又无法开展的需要长期外送的检验检测项目。  |  50%折扣 |  / |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完成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注册登记。
3. 投标人须为独立医学诊断中心实验室，并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五．投标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之前获取。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20/12-28/2573.html)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上 午 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上 午 9 时 30 分整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75 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45分钟内（2020年 6 月 10 日 10 : 15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 6 月 10 日 10 : 15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 投标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3. 特别提醒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575-82398111

传真：0575-82398102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便民服务中心三楼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联系人：阮美英

联系电话：057582185561

传真：无

地址：上虞百官市民大道517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许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3021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检验检测外送服务项目 |
| 2 | 项目实施时间 | 2020年起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折扣。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采购人需要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
| 14 | 采购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进行质疑、投诉（申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支持中小企业 |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5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6）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 |
| 21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2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3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4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5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2. 项目说明见前附表所述。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3. 投标人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公章。

1.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
1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5.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公告发布网站查看。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电子澄清（询标由专家在政采云系统上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澄清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投标人的电子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扫描后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投标报价**
18.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服务、人工、保险、税金、软件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6. 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投标人须为独立医学诊断中心实验室，并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1.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12.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13.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15.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7.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18.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19.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20.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21.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22.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投标人业绩；
23.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软件采购，还需提供相关完整配置方案（软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8. **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投标。
10. 投标文件上传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1.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4.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5.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6.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8. 投标人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 按招标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22. 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期**
2.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3. 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开标**

1. **开标**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45分钟内。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5.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投标人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2.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意见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 **评标原则**
2. 竞争优选；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4.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5. 反对不正当竞争。
6. **评标组织**
7.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9. 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即按《评分标准》确定的标准，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并综合进行比较与评价。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规定，“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 评审中因投标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 **无效投标**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3. **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5.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 **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 **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9. **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5.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2.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2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5. 投标人相互之间，或与采购人相互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八、定 标**

28.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中标人应携带介绍信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8.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货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33.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4.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供应商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35.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未按上述内容填写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3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6供应商投诉**

36.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36.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章　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将按下列第　1　种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技术分、资信分、商务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评审后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第二章　评分标准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2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最新浙江省或绍兴市检验检测收费项目的 50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查设定，并且不高于本项目财政预算。**

2、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投标（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除（即投标报价\*9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即投标报价\*9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80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技术（55）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合理性及管理制度完善性进行评定，1-5分打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在浙江省内实验室通过ISO 15189认可开展项目数评定，≥130项得10分；100-129项得6分；70-99项得3分，≤69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8 | 评委根据投标人PCR实验室能开展感染性疾病相关基因、药物代谢基因；肿瘤相关基因检测（组织）、肿瘤相关基因检测（血液）扩项检验项目进行评定，缺少一项扣2分。 |
| 10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室间质评项目数量评定，≥80项得10分，60—80项的得6分，60-30份的得3分，≤29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6 | 提供开展全部检验项目目录和明确检验方法与试剂，其中检测项目维生素类、儿茶酚胺、17a-羟孕酮、药物浓度类需为质谱法检测，质谱检测设备采购合同及上述检测项目检测报告单复印件，若为关联公司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资料未提供或不完整不得分。 |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检验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定，1-5分打分，无方案不得分。 |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运输方案评定，1-6分打分，没有不得分。 |
|  | 5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详实进行评定，1-5打分。 |
| 商务（15） | 服务要求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定，1-5分打分，具体见商务要求的第3.1、3.2、3.4条。 |
| 优惠服务 | 5 | 响应商务要求的第3.5条。 |
| 付款条件 | 5 | 响应商务要求第2条。 |
| 资信（10） | 业绩 | 2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后服务区域为三级医院合作客户清单、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共三份材料，每提供完整1份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 3 |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具有浙江省内医疗冷链物流配送服务者得3分，委托第3方冷链服务者得1分，须提供物流冷链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关联公司为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5 | 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单位》者得5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1.服务时间及地点 | 时间: 两年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 2.付款条件 | 1.价格结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折扣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后期有新增检测项目，不适用本条约定的结算扣率，双方需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2.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LIMS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3.结算时间：乙方每月就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4.服务费支付：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9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
| 3.服务要求 | 3.1样本收集 | 应每天派工作人员到医院收取外送标本并负责外送标本前处理，平时备足各种盛装标本的专用管子，临时急用管子需及时送达，保证外送标本安全有效。 |
| 3.2样本的检验结果 | 服务单位应当在样本收取后须遵守投标文件中列明各项目提交检验报告的时间；检验结果与医院的LIS系统相连，直接发送至医院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包含打印设备及相应耗材，实现病人的自助打印。 |
| 3.3检测目录清单、方法 | 提供开展全部检验项目目录和明确检验方法与试剂。 |
| 3.4检测样本要求 | 明确标本采集，存储，运送，接收，检测流程，明确出报告时间及报告单发送方式；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标本进行保存。 |
| 3.5标本冷链物流方案 | 需全程采用冷链物流运输，标本运输箱分室温、冷温、冷冻三个温度控制区；运输工作人员接受相关培训；运输过程符合法规及样本要求，标本到达实验室后由检查标本温度及整改冷链过程中温度检测记录。服务单位应具有样本存储及运送的工具设施，确保样本在储存及运送过程中不发生变质的情况；并承担医共体内部检测标本的物流运送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参照或相当于”描述不等同于明确品牌。

2、本项目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指标要求有明确的响应，针对采购要求如实描述是否偏离。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因特殊情况确需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除直接向原厂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外，不得将提供原厂商的授权文件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但可以要求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取得并提供原厂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原厂商无故不予授权，在预中标成交供应商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可以不需授权文件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但对此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4、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核心产品应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如需与原有系统相对接的，则应详细描述原有系统情况及阐明如何对接，明确对接时采购人及投标人的工作分工。如需出具布点图纸等资料的，则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场地图纸等，此为采购人的责任。如确实无法提供图纸的，则组织集中现场踏勘。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规范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标本外送检验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设备维护保养，外送标本检验检测和质量控制等全部工作。

**二、检测目录**

 临床科室有需求，但医院目前又无法开展的需要长期外送的检验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名称** | **2019年月样本量** |
| 1 | 抗核抗体(ANA) | 1000 |
| 2 | 抗双链DNA抗体(dsDNA) | 900 |
| 3 | 抗心磷脂抗体(ACA) | 800 |
| 4 | 抗核提取物抗体(抗ENA抗体-含抗着丝点组蛋白) | 800 |
| 5 | 抗组蛋白抗体(Histo) | 800 |
| 6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 | 700 |
| 7 | 中性粒粒细胞抗体(MPO) | 700 |
| 8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 | 700 |
| 9 | 中性粒粒细胞抗体(PR3) | 700 |
| 10 | 呼吸道病毒感染抗体谱检测 | 300 |
| 11 | 甲状旁腺激素(PTH) | 260 |
| 12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 240 |
| 13 |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IgE抗体 | 230 |
| 14 | 25-羟基维生素D(VD(25-OH)) | 220 |
| 15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抗体IgM定量(HSVⅡ-IgM) | 200 |
| 16 | EB病毒衣壳抗原抗体IgM(EBVCA-IgM) | 200 |
| 17 | 巨细胞病毒抗体IgM定量(CMV-IgM) | 180 |
| 18 | 风疹病毒抗体IgM定量(RV-IgM) | 180 |
| 19 |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抗体IgM定量(HSVⅠ-IgM) | 180 |
| 20 | 柯萨奇病毒IgM抗体(COX-IgM) | 180 |
| 21 | 补体C3测定 | 160 |
| 22 | 补体C4测定 | 160 |
| 23 | 免疫球蛋白IgA定量(IgA) | 160 |
| 24 | 免疫球蛋白IgM定量(IgM) | 160 |
| 25 | 免疫球蛋白IgG定量(IgG) | 160 |
| 26 |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 | 160 |
| 27 | 真菌(1、3)-β-D-葡聚糖检测 | 160 |
| 28 | 胰岛素抗体(INS-Ab) | 150 |
| 29 | 全血微量元素五项 | 150 |
| 30 | 血清总胆汁酸(TBA) | 150 |
| 31 | N-端骨钙素(N-MID) | 150 |
| 32 | 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 | 150 |
| 33 | 总Ⅰ型胶原氨基酸延长肽(t-P1NP) | 150 |
| 34 | 糖尿病自身抗体两项(ICA+GAD)检测 | 120 |
| 35 | 呼吸道病毒早期检测9项 | 120 |
| 36 | 血管紧张素Ⅱ(AT-Ⅱ)(卧位) | 100 |
| 37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PRA)(卧位) | 100 |
| 38 | 血管紧张素I测定(AT-I)(卧位) | 100 |
| 39 | 甘胆酸测定(CG) | 100 |
| 40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IgG(Hp-IgG) | 100 |
| 41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HLA-B27) | 90 |
| 42 | 抗线粒体抗体-Ⅱ型 | 80 |
| 43 | 抗线粒体抗体(AMA) | 80 |
| 44 | 肝细胞质抗体-Ⅰ型 | 80 |
| 45 | 平滑肌抗体 | 80 |
| 46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 | 80 |
| 47 |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 | 80 |
| 48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 | 80 |
| 49 | 血皮质醇(CORT8am) | 80 |
| 50 | 抗核提取物抗体(抗ENA抗体6项) | 80 |
| 51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9AM左右) | 60 |
| 52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 | 60 |
| 53 | T淋巴细胞亚群 | 50 |
| 54 | 免疫固定电泳 | 50 |
| 55 | 血皮质醇(CORT4pm)+化学发光法 | 50 |
| 56 | 血清Ⅲ型前胶原测定(PCⅢ) | 50 |
| 57 | 血清Ⅳ型胶原测定(CIV) | 50 |
| 58 |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LN) | 50 |
| 59 | 血清透明质酸测定(HA) | 50 |
| 60 | 醛固酮(ALD)(立位) | 45 |
| 61 | 轻链LAMBDA(λ-LC)定量 | 45 |
| 62 | 轻链KAPPA(K-LC)定量 | 45 |
| 63 | 尿轻链KAPPA定量 | 45 |
| 64 | 尿轻链LAMBDA定量 | 45 |
| 65 |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TB-IGRA) | 40 |
| 66 | EB病毒DNA定量检测(EB-DNA) | 40 |
| 67 | 血皮质醇(CORT夜12点)+化学发光法 | 40 |
| 68 | 糖类抗原242(CA242) | 40 |
| 69 | 血管紧张素Ⅱ(AT-Ⅱ)(立位) | 40 |
| 70 | 血管紧张素I测定(AT-I)(立位) | 40 |
| 71 |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PRA)(立位) | 40 |
| 72 | 巨细胞病毒DNA定量测定(CMV-DNA) | 40 |
| 73 | 醛固酮(ALD)(卧位) | 40 |
| 74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 40 |
| 75 | 血清铁离子(Fe) | 30 |
| 76 | 总铁结合力(TiBC) | 30 |
| 77 |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MP-IgM) | 30 |
| 78 | 血儿茶酚胺 | 30 |
| 79 | 血清生长激素(GH) | 30 |
| 80 | 铜蓝蛋白(CER) | 30 |
| 81 | 24小时尿皮质醇(游离皮质醇) | 30 |
| 82 | 抗BIgG | 25 |
| 83 | 抗AIgG | 25 |
| 84 | TBNK淋巴细胞亚群 | 25 |
| 85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抗体IgG定量(HSVⅡ-IgG) | 20 |
| 86 | 丙戊酸(VPA) | 20 |
| 87 | 血清β2微球蛋白(β2-MG) | 20 |
| 88 | EB病毒衣壳抗原抗体IgG(EBVCA-IgG) | 20 |
| 89 | 白血病免疫分型(20个CD)(流式细胞术) | 15 |
| 90 | 细菌内毒素定量检测(血清) | 15 |
| 91 |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G带) | 10 |
| 92 | 血小板相关抗体IgM(PA-IgM) | 10 |
| 93 | 血小板相关抗体IgA(PA-IgA) | 10 |
| 94 | 血小板相关抗体IgG(PA-IgG) | 10 |
| 95 | 他克莫司(\*\*-506)浓度检测+LC-MS/MS | 10 |
| 96 | 17α-羟孕酮测定 | 10 |
| 97 | 免疫球蛋白IgE定量(IgE) | 10 |
| 98 |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 | 10 |
| 99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GBM-IgG)检测+间接免疫荧光法 | 6 |
| 100 | 乙肝病毒P区耐药测序 | 6 |
| 101 | 血清生长激素(GH60min) | 6 |
| 102 | 血清生长激素(GH30min) | 6 |
| 103 | 血清生长激素(GH90min) | 6 |
| 104 | 血清生长激素(GH45min) | 6 |
| 105 | 抗心磷脂抗体IgG(ACL-IgG) | 5 |
| 106 | BCR-ABL(p210)(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5 |
| 107 | 外周血染色体400带检测 | 5 |
| 108 | 白细胞介素6[IL6] | 5 |
| 109 |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 5 |
| 110 | 骨髓活检加免疫组化3项 | 3 |
| 111 | BCR-ABL(p190)(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3 |
| 112 | JAK2 V617F突变(荧光定量PCR) | 3 |
| 113 | 尿钙(U-Ca) | 3 |
| 114 | 丙肝RNA(HCV-RNA) | 3 |
| 115 | 巨细胞病毒抗体IgG定量(CMV-IgG) | 3 |
| 116 |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ACE) | 3 |
| 117 | MM免疫分型(10个CD) (流式细胞术) | 3 |
| 118 | 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 3 |
| 119 | 胃泌素(Gastrin) | 3 |
| 120 | 尿转铁蛋白(UTRF) | 3 |
| 121 | 尿α1微量球蛋白(α1-MG) | 3 |
| 122 | 尿液免疫球蛋白IgG定量 | 3 |
| 123 | 尿β2微球蛋白(β2-MG) | 3 |
| 124 | 尿微量白蛋白(mALB) | 3 |
| 125 | 环孢霉素A(CsA)浓度检测+LC-MS/MS | 3 |
| 126 | MDS免疫分型(20个CD，含MNDA) (流式细胞术) | 3 |
| 127 | PML-RARα-S短型(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3 |
| 128 |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试验(T SPOT-TB) | 3 |
| 129 | PML-RARα-L长型(融合基因/荧光定量PCR) | 3 |
| 130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4PM) | 3 |
| 131 |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 2 |
| 132 | 卡马西平片浓度 | 2 |
| 133 | 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 2 |
| 134 | 骨髓活检+免疫组化6项 | 2 |
| 135 | 血红蛋白电泳 | 1 |
| 136 | 糖类抗原50(CA50) | 1 |
| 137 | AML免疫分型(20个CD)(流式细胞术) | 1 |
| 138 | 乙肝DNA(HBV-DNA) | 1 |
| 139 | EB病毒VCA抗体(VCA-IgA) | 1 |
| 140 | EB病毒EA抗体(EA-IgA) | 1 |
| 141 | 血清泌乳素测定(PRL) | 1 |
| 142 | 肿瘤坏死因子α(TNF-α) | 1 |
| 143 | 血清前白蛋白(PAB) | 1 |
| 144 | 苯妥英钠浓度 | 1 |
| 145 | 胃蛋白酶原 | 1 |
| 146 | 过敏原吸入组特异性IgE抗体 | 1 |
| 147 | 血清生长激素(GH120min) | 1 |
| 148 | 淋巴瘤免疫分型(20CD)(流式细胞术) | 1 |
| 149 | 反T3(Rt3) | 1 |
| 150 | 白细胞介素2[IL2] | 1 |
| 151 | 抗子宫内膜抗体IgG(EMAb-IgG) | 1 |
| 152 | 风疹病毒抗体IgG定量(RV-IgG) | 1 |
| 153 | 抗卵巢抗体IgG测定(AOA-IgG) | 1 |
| 154 | 盐皮质激素相关高血压筛查套餐+LC-MS/MS | 1 |
| 155 | 抗精子抗体IgG(ASAb-IgG) | 1 |
| 156 | 过敏原食物组特异性IgE抗体 | 1 |
| 157 | 乙肝病毒基因分型 | 1 |
| 158 | 全血铅 | 1 |
| 159 | 脑脊液IgG指数 | 1 |
| 160 | 白血病免疫分型CD分子加做\*2 | 1 |
| 161 | 苯巴比妥+质谱法 | 1 |
| 162 | CML免疫分型(20个CD)(流式细胞术) | 1 |
| 163 |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抗体IgG定量(HSVⅠ-IgG) | 1 |
| 164 | 弓形体抗体IgG定量(TOX-IgG) | 1 |
| 165 | 骨髓活检常规+免疫组化8项 | 1 |
| 166 | 弓形体抗体IgM定量(TOX-IgM) | 1 |
| 167 | 浆细胞骨髓瘤残留病灶(10个CD)+流式细胞术 | 1 |
| 168 | 白血病免疫分型CD分子加做\*8 | 1 |
| 169 | 西罗莫司(雷帕霉素)浓度检测+LC-MS/MS | 1 |
| 170 | 线粒体抗体谱 | 1 |
| 171 | PNH检测(4个CD)(流式细胞术) | 1 |
| 172 | 细菌内毒素定量检测(透析液) | 1 |
| 173 | 尿免疫固定电泳(G-A-M-к-λ) | 1 |
| 174 | 循环肿瘤细胞CTC检测 | 1 |
| 175 | PML-RARα-V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 1 |
| 176 | 白血病免疫分型CD分子加做\*9 | 1 |
| 177 | 24小时尿铜(Cu/24h) | 1 |
| 178 | JAK2 exon12突变 | 1 |
| 179 | α-地中海贫血缺失性基因检测 | 1 |
| 180 | β-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检测 | 1 |
| 181 | CLL免疫分型(10个CD\_含ZAP-70)(流式细胞术) | 1 |
| 182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 | 1 |
| 183 | 乙肝病毒阿德福韦耐药突变检测 | 1 |
| 184 | 万古霉素(Vancomycin)+质谱法 | 1 |
| 185 | α-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 | 1 |
| 186 | 残留病灶检测(10个CD)(流式细胞术) | 1 |
| 187 | 骨髓形态学常规(含NAP染色和CD41) | 1 |
| 188 | 心血管个性化用药指导11基因检测 | 1 |
| 189 | 人乳头瘤病毒HPV23分型 | 不确定 |
| 190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 不确定 |

注：1.外送的检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如果招标方在合同期间有新项目需外送检验检测，或者由于院方设备故障等特殊原因需要外送检验项目，中标商需在符合《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目录》、试剂及仪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按本次中标的折扣率执行。

2.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可参照总院相同折扣执行。

**三、服务要求**

（一）投标商能力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须为独立医学诊断中心实验室，并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投标人五年内无不良记录，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要求：

1.样本收集：应每天派工作人员到医院收取外送标本并负责外送标本前处理,平时备足各种盛装标本的专用管子，临时急用管子需及时送达，保证外送标本安全有效。

2.样本存储及运送：服务单位应具有样本存储及运送的工具设施，确保样本在储存及运送过程中不发生变质的情况，并承担医共体内部检测标本的物流运送。

3.样本的检验：服务单位出具检验报告时间须遵守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各项目提交检验报告的时间；检验结果与医院的LIS系统相连，直接发送至医院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包含打印设备及相应耗材，实现病人的自助打印,。

4.提供开展全部检验项目目录，并明确检验方法、试剂、仪器等。

5.明确标本采集，存储，运送，接收，检测流程，明确出报告时间及报告单发送方式；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标本进行保存。

6.根据院方要求提供室间质评证书、仪器校准报告及特殊项目资格证书等资料。

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就以上及其他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四、服务期限**

## 本标合同期暂定贰年。中标人价格、服务均能满足投标人要求的，经医院同意后可续签合同壹年。如遇到上级政策变化等情况，合同自动终止。

##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1.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LIMS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2. 结算时间：乙方每月就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3. 招标方按省或市物价部门收费标准的 投标折扣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4.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招标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9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5. 省、市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招标方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及时调整到位。
6. 若发票主体与签合同时主体不符合，未向甲方说明，甲方有权停止支付。
7. **采购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外送的检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最新的《检测目录》及公开公示的项目内容。

1.2 乙方所设检测项目随业务范围扩大不断更新，检测项目发生变更时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目录》中的《样本采集手册》采集样本，并

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

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

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

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

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原则上保

存7天。

2.3.2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

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3.检测报告**

3.1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2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

甲方。

3.3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合同2.3.1条规定的样本保存

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收费标准：甲方按照省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或甲方公开公示的收

费标准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

4.2收费标准的调整：如省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应按

物价部门的规定相应调整到位；若甲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应

及时通知乙方，通知生效日前所有的检测费按原标准结算，通知生效日后所有的

检测费按新的标准结算。

4.3结算的价格： 甲方按照4.1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

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后期有新增检测项目，不适用本条约定的结算扣率，

双方需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4.4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LIMS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

为准。

4.5结算时间：乙方每月就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

算。

4.6检测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9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

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

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

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

**5.甲方权利义务：**

5.1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

方工作人员。

5.2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

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

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4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

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5.5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

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5.6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

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

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权利义务**

6.1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

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乙方保证检验、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

诊断依据。

6.3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室间质评证书、仪器校准报告及特殊项目资格证书等资

料。

6.4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

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5如乙方将部分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时，应及时

向甲方说明。

6.6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

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7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

服务。

6.8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7.合同有效期**

7.1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7.2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如双方没有提出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

续 1 年。

**8.违约责任**

8.1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包括乙方在检测标本运送、储存、检测过

程中），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

8.2乙方因检测报告延迟，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

索该损失。

8.3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

之五支付违约金。

**9.其他：**

9.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9.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4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9.5为更好地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将视情况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耗

材，提供完整资料后甲方应予以签收。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医疗器械管理职

责。对于耗材有效期即将届满等情况，甲方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甲方： 乙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单位账户： 公司账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本合同一式　二　 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抄送给绍兴市上虞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各一份。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

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

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

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声 明 书**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5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7）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投标人业绩；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备注：以上仅为参考模板，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目录。）

**附件三：**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四：**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五：**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六：**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  |  |
| 公司团队人员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各类证书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八：**

**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九：**

**投 标 函**

〈采购人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招标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服务，服务期为： 天。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中标人。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 **附件****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省或市物价部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　　　　 %折扣** |
|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服务、人工、保险、税金、软件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注：

1、只有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的产品可以享受对小微企业的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中有部分大中型企业的产品，则不能享受其优惠政策。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十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其他（如软件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服务、人工、保险、税金、软件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注：内容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 **附件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